附件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流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改制操作流程》、《市国资委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特制订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流程。

1. 初审

产权规划科负责对由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初审，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二、组织专家评审会

资产评估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主持专家评审会工作。专家评审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产权规划科介绍评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评估项目情况，评估机构资质审核情况，评估人员执业资格审核情况等内容。

**(二)评估机构介绍评估工作情况。**主要介绍评估报告中的有关重要事项，并就相关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解答和说明。

**(三)专家组成员发表评审意见。**专家组成员发表评审意见，并可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专家组由评估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需要从评审专家库选取不少于三人的奇数成员组成。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工作量，对专家组成员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的评审费用，由被评估企业或委托方支付。

**(四)评估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发表审核意见。**评估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发表审核意见，并可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

**(五)提出结论性意见。**根据评审论证情况，专家组、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分别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党委会审议决定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评估结果评审意见、审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印